

## 瑜伽菩薩戒本法要講述 寂慧

無違犯者，有以下十四條：

1. 或有疾病—有病，不適宜應供。
  2. 或無氣力—無氣力，往他處受供。
  3. 或心狂亂—心狂亂，精神失常。
  4. 或處懸遠—路途遙遠。
  5. 或道有怖—路途有險阻，如中途有盜賊等。
  6. 或慫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—或慫方便調伏，使出不善處。如對方驕慢，不可一世，或炫耀而延請。故意不受請而調伏之，使其納於正軌。
  7. 或餘先請—或有其他人先請。
  8. 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令善品令無暫廢—或正在修行其他善法，不能暫廢。如正在做法會。
  9. 或為引攝未曾有義—或正精進於義理的鑽研中。如閱藏。
  10. 或為所聞法義無退—或為溫習法義，不能使退失或忘失。如聽經完畢，正在溫習。
  11. 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議決擇，當知亦爾—或聽聞法義，與其他人論議決擇等。
  12. 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—或知道延請者別具用心，欲損惱而詐來延請。
  13. 或為護他多嫌恨心—或為了維護其他人對延請者的嫌恨心，不欲其他人起猜疑，心裏不安，做成更大更深的磨擦。
  14. 或護僧制—或護僧制。如出家人不應往屠房、賭坊、妓寨等受供。
5. 不受厚施戒

**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慫慫奉施，由嫌恨心、或恚惱心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**

**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**

**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，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，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，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，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，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，是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；或知此物，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，由是因緣，多生過患；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**

生色可染末尼—印度特有的一些漂亮、可染色的假珠寶。

若有他人以種種真假名貴珠寶等寶物，及種種珍貴之錢財物品等，恭敬地奉施。如果由於嫌恨心、恚惱心不受，是染污違犯。因為捨棄有情故。捨棄與來施者結善緣的機會；捨棄以此財物利益其他眾生的機會。因此，受施者不應有貪著心，對施物貪著不捨，而不應有嫌恨心，認為財物障道，或財物太少，不名貴等。

在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下，雖有違越，卻是非染違犯。

在以下情況下，皆無違犯：